
總統府公報

第 7349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條約

(一)公布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2

(二)公布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
定自由貿易委員會第 5 號決議文……………3

二、公布法律

增訂、刪除並修正所得稅法條文……………4

三、任免官員……………36

四、明令褒揚……………45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46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47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20006761 號

茲公布「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生效。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註：附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內容見本號公報第 2 頁
後插頁。

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

臺灣與澳門咸欲對雙方航空企業提供互惠免稅，雙方同意議定下列條款：

第一條 適用之租稅及稅收

一、本協議所適用之臺灣現行租稅及澳門現行稅收：

(一)在臺灣：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

(二)在澳門：所得補充稅。

二、本協議亦適用於協議簽署後新開徵或替代現行租稅及稅收，其與任一方現行租稅及稅收相同或實質類似之任何租稅及稅收。雙方稅務主管機關或主管當局對於其稅法之重大修訂，應通知對方。

第二條 定義

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本協議稱：

一、「航空企業」，指以航空器從事運送旅客、貨物或郵件業務之指定事業。所稱指定事業，指適用臺灣與澳門間航空運輸協議之指定航空公司。

二、「居住者」，指依一方法律規定，因設立登記地、總機構、實際管理處所或其他類似標準而負有納稅義務之人。

三、「航空運輸」，指被指定之航空企業居住者以航空器經營之運輸業務。但不包括一方航空企業居住者主要目的係於另一方境內運送旅客、貨物或郵件之航行。

四、「源自航空運輸之所得、利潤或收入」，指以航空器經營航空運輸之全部所得、利潤或收入，包括與以航空器經營航空運輸有附帶關係之出租航空器、航空貨櫃、相關設備及維修航空貨櫃之所得、利潤或收入。

第三條 適用範圍

一、一方航空企業居住者在另一方以航空器經營航空運輸業務取得之所得、利潤或收入，另一方應予免稅。

二、在臺灣，澳門之航空企業居住者如已辦理營業稅稅籍登記，其在臺灣提供之航空運輸勞務適用零稅率，其購買供營業用之貨物及勞務所繳納之營業稅，得適用稅額扣抵，且得以零稅率購買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七條規定之貨物及勞務。該航空企

業居住者如未辦理營業稅稅籍登記，亦得以零稅率購買符合上開條文規定之貨物及勞務。

三、參與航空聯營、航空合資企業之所得、利潤或收入，亦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以歸屬於參與聯合營運之比例所取得之所得、利潤或收入為限。

第四條 相互協商程序

有關本協議之解釋或適用上發生之任何困難或疑義，雙方稅務主管機關或主管當局應相互協商解決。

第五條 生效

雙方於各自完成使本協議生效之必要程序後，應以書面相互通知對方。本協議應自收到較後一份書面通知之日起生效。其生效適用於本協議生效日所屬曆年之翌年一月一日起之所得年度取得之所得、利潤或收入。

第六條 終止

在任何一方終止本協議前，本協議長期有效。任何一方得於任一曆年末日至少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本協議。其終止適用於發出終止通知日所屬曆年之翌年一月一日起之所得年度取得之所得、利潤或收入。

雙方授權代表在本協議上簽字，以昭信守。

本協議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在澳門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二份。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代表



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

代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20007161 號

茲公布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自由貿易委員會第 5 號決議文，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生效。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註：附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自由貿易委員會第 5 號決議文內容見本號公報第 3 頁後插頁。



決議 5

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 修正自由貿易協定附件 3.03 有關精粗糖免關稅配額

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以下簡稱本協定)自由貿易委員會,依本協定第 21.01 條第 2 項第(a)、(b)、(e)款及第 3 項第(b)(i)、(e)款之授權,

決定

修正本協定附件 3.03 「關稅調降表」第 1 條(g)款有關尼加拉瓜共和國之粗製糖及精製糖配額如下:

貨品	中華民國(臺灣) 稅則號列(HS2017)	每年配額量	附註
粗製糖	1701.13.00	35,000 公噸	
	1701.14.00		
	1701.91.10		
精製糖	1701.91.20	25,000 公噸	
	1701.99.10		
	1701.99.20		
	1701.99.90		

茲確認刪除第 1 條(g)款有關粗製糖及精製糖配額之附註。

本決議以中文、西文及英文各繕製一式兩份,各種文本均同一作準;遇有解釋歧異時,以英文本為準。

本決議將於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彼此通知完成必要之內部法律程序之 30 日後生效。



本決議於 2017 年 11 月 2 日於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簽署。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代表

尼加拉瓜共和國政府代表

楊珍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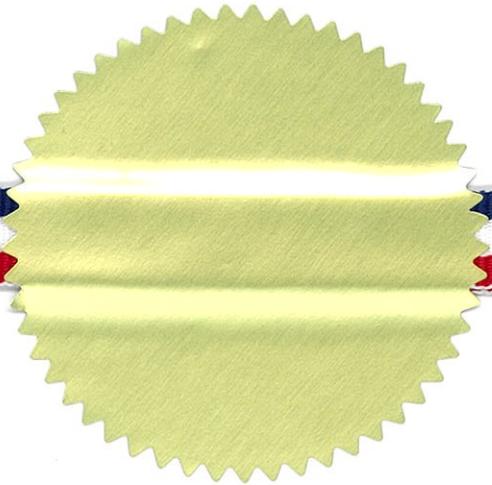
Cristian Martínez

楊珍妮

Cristian Martínez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

工商部外貿司司長





DECISION No. 5

Modificación del límite de la cuota de azúcar del Anexo 3.03 del Tratado de Libre Comercio entr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y la República de Nicaragua

La Comisión de Libre Comercio del Tratado de Libre Comercio entr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y la República de Nicaragua (“el Acuerdo”), de conformidad a sus facultades y de acuerdo a lo establecido en el párrafo (2)(a), (b) y (e) y el párrafo (3)(b) (i) y (e) del artículo 21.01 del Acuerdo,

DECIDE:

Modificar para la República de Nicaragua la cuota de azúcar establecida en el párrafo 1 (g) del Anexo 3.03 “Programa de Desgravación Aduanera”, de la siguiente manera:

Bienes	Líneas arancelarias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HS2017)	Volumen anual	Nota
Azúcar cruda	1701.13.00 1701.14.00 1701.91.10	35,000 TM	
Azúcar refinada	1701.91.20 1701.99.10 1701.99.20 1701.99.90	25,000 TM	

Para mayor certeza, las notas para las cuotas de azúcar cruda y azúcar refinada establecidas en el párrafo 1 (g) del Anexo 3.3 quedan eliminadas.

Hecho en duplicado en idioma chino, español e inglés, todas las versiones son igualmente auténticas. En el caso de alguna discrepancia en la interpretación de esta Decisión, prevalecerá la versión en idioma inglés.



La presente Decisión entrará en vigor treinta (30) días después de notificada entr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y la República de Nicaragua indicando que han completado los procedimientos internos legales necesari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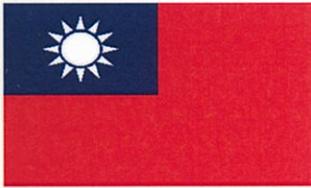
Dado en la ciudad de Taipéi,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el 2 de noviembre del año dos mil diecisiete.

**Por el Gobierno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Jen-Ni Yang
Director General
Buró de Comercio Exterior,
Ministerio de Asuntos Económicos

**Por el Gobierno de la
República de Nicaragua**

Cristian Martínez
Director General de Comercio Exterior,
Ministerio de Fomento, Industria y
Comercio



DECISION N° 5

Modification of the Sugar Quota Limit of Annex 3.03 of the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Republic of Nicaragua

The Free Trade Commission of the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Republic of Nicaragua ("the Agreement"), pursuant to its powers and according to what is established in paragraph (2)(a), (b) and (e) and paragraph (3)(b)(i) and (e) of Article 21.01 of the Agreement,

DECIDES:

To modify for the Republic of Nicaragua the established sugar quota in paragraph 1 (g) of Annex 3.03 "Tariff Reduction Schedule", as follows:

Goods	Tariff Line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HS2017)	Annual volume	Note
Raw Sugar	1701.13.00 1701.14.00 1701.91.10	35,000 MT	
Refined Sugar	1701.91.20 1701.99.10 1701.99.20 1701.99.90	25,000 MT	

For greater certainty, the Notes for the Raw and Refined sugar quotas in paragraph 1 (g) are eliminated.

Done in duplicate in the Chinese, Spanish and English languages, all versions are equally authentic.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y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is Decision,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The present Decision will enter into force thirty (30) days after the notifications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Republic of Nicaragua stating that they have completed the necessary legal internal procedures.



DONE in the city of Taipei,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on November 2nd, in the year two thousand and seventeen.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Nicaragua**

Jen-Ni Yang

Director General
Bureau of Foreign Trad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Cristian Martínez

Director General of Foreign Trade,
Ministry of Development, Industry
and Trade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15201 號

茲增訂所得稅法第一百四條之四條文；刪除第三條之一、第五節節名、第六十六條之一至第六十六條之八、第七十三條之二及第一百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三、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二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八條至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九十二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四條之一至第一百四條之三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財政部部長 許虞哲

所得稅法增訂第一百四條之四條文；刪除第三條之一、第五節節名、第六十六條之一至第六十六條之八、第七十三條之二及第一百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三、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二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八條至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九十二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四條之一至第一百四條之三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

第三條之一 (刪除)

第 五 條 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以每人全年六萬元為基準。免稅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

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下：

- 一、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五十二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五。
- 二、超過五十二萬元至一百十七萬元者，課徵二萬六千元，加超過五十二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二。
- 三、超過一百十七萬元至二百三十五萬元者，課徵十萬零四千元，加超過一百十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二十。
- 四、超過二百三十五萬元至四百四十萬元者，課徵三十四萬元，加超過二百三十五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三十。
- 五、超過四百四十萬元者，課徵九十五萬五千元，加超過四百四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課稅級距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未達萬元者按千元數四捨五入。

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於每年度開始前，由財政部依據第一項及前項之規定計算後公告之。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至上年度十月底為止十二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及稅率如下：

- 一、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在十二萬元以下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百分之二十。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部分之半數。

三、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未逾五十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按下列規定稅率課徵，不適用前款規定。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部分之半數：

(一)一百零七年度稅率為百分之十八。

(二)一百零八年度稅率為百分之十九。

第十四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其他法人出資者所獲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
- 二、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 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 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 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
- 三、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 (二)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 (三)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之三 個人、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與國內外其他個人或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如有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如有以虛偽安排或不正當方式增加股東、社員或出資者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致虛增第十五條第四項之可抵減稅額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按實際應分配或應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予以調整。

第十五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者，除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外，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納稅義務人主體一經選定，得於該申報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申請變更。

前項稅額之計算方式，納稅義務人應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適用：

一、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二、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

(一)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分開計算稅額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二)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前目以外之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前目以外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三、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一)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或配偶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分開計算稅額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二)納稅義務人就前目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前目以外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前二目規定計算得減除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應於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三所定扣除限額內，就第一目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符合該限額內之所得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餘額，再就第一目分開計算稅額者之所得於餘額內減除。

第一項分居之認定要件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由財政部定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獲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營利所得，其屬所投資之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分配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得就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八點五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當年度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每年抵減金額以八萬元為限。

納稅義務人得選擇就其申報戶前項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不適用第二項稅額之計算方式及前項可抵減稅額之規定。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2)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所得額之計算，涉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者，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應作合理之分攤；其分攤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

營利事業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類利息所得中之短期票券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但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持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適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五十條第三項分離課稅之規定。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第四十二條 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第五節 (刪除)

第六十六條之一 (刪除)

第六十六條之二 (刪除)

第六十六條之三 (刪除)

第六十六條之四 (刪除)

第六十六條之五 (刪除)

第六十六條之六 (刪除)

第六十六條之七 (刪除)

第六十六條之八 (刪除)

第六十六條之九 自八十七年度起至一百零六年度止，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自一百零七年度起，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

前項所稱未分配盈餘，指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減除下列各款後之餘額：

- 一、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
- 二、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或盈餘。
- 三、已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已依合作社法規定提列之公積金及公益金。
- 四、依本國與外國所訂之條約，或依本國與外國或國際機構就經濟援助或貸款協議所訂之契約中，規定應提列之償債基金準備，或對於分配盈餘有限制者，其已由當年度盈餘提列或限制部分。
-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
- 六、依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稅後純益轉為資本公積者。
- 七、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 八、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應以截至各該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已實際發生者為限。

營利事業當年度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第二項所稱本期稅後淨利、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益項目及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應以會計師查定數為準。其後如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以調整更正後之數額為準。

營利事業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限制之盈餘，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部分，應併同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計算，依第一項規定稅率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七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計算之可抵減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款，不得減除。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其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無須辦理結算申報，由稽徵機關核定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者，得免辦理結算申報。但申請退還扣繳稅款及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可抵減稅額，或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課稅者，仍應辦理結算申報。

第七十三條之二 (刪除)

第七十五條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辦理當期決算，於四十五日內，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於提出申報前自行繳納之。

營利事業在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三十日內，依規定格式書表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於申報前依照當年度所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行計算繳納。但依其他法律得免除清算程序者，不適用之。

前項所稱清算期間，其屬公司組織者，依公司法規定之期限；屬有限合夥組織者，依有限合夥法規定之期限；非屬公司或有限合夥組織者，為自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起三個月。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當期決算或清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其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無須辦理當期決算或清算申報，由稽徵機關核定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營利事業未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申報其當期決算所得額或清算所得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稽徵機關應核定其所得額後，將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營利事業宣告破產者，應於法院公告債權申報期間截止十日前，向該管稽徵機關提出當期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其未依限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法院應將前項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於公告債權申報之同時通知當地稽徵機關。

第七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辦理結算申報，應檢附自繳稅款繳款書收據與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及單據；其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者，並應提出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表。

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負責人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將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姓名、住址、應分配或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數額；合夥組織之負責人應將合夥人姓名、住址、投資數額及分配損益之比例，列單申報。

第七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填具滯報通知書，送達納稅義務人，限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辦結算申報；其屆期仍未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連同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納；嗣後如經調查另行發現課

稅資料，仍應依稅捐稽徵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稽徵機關應於核定其所得額後，將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不適用前項催報之規定；其屆期未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依限繳納；嗣後如經稽徵機關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依稅捐稽徵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

-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合作社、其他法人、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出資者、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
- 二、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三、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營利事業，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所得稅款之營利事業所得。

四、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者，應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其後實際分配時，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前項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法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或於申報後辦理更正，經稽徵機關核定增加營利事業所得額；或未依法自行辦理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營利事業所得額，致增加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者，扣繳義務人應於核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就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新增盈餘，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

前三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八十九條

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

-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合作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之盈餘；其他法人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出資者之盈餘；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分配或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其他法人、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負責人；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出資者、合夥組織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
- 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四、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影片事業。

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行蹤不明或其他情事，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之。

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免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

第八十九條之一 第三條之四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以信託行為之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依前二條規定辦理。但扣繳義務人給付第三條之四第五項規定之公益信託之收入，除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外，得免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開具扣繳憑單時，應以前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稅款為受益人之已扣繳稅款；受益人有二人以上者，受託人應依第三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比例計算各受益人之已扣繳稅款。

受益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者，應以受託人為扣繳義務人，就其依第三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計算之該受益人

之各類所得額，依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扣繳。但該受益人之前項已扣繳稅款，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受益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信託收益中屬獲配之股利或盈餘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三條之四第五項、第六項規定之公益信託或信託基金，實際分配信託利益時，應以受託人為扣繳義務人，依前二條規定辦理。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八條各類所得稅款之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繳憑單彙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但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第八十八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十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百條 納稅義務人每年結算申報所得額經核定後，稽徵機關應就納稅義務人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未抵繳之扣繳稅額、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計算之可抵減稅額及申報自行繳納稅額後之餘額，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但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款，不得減除。

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經核定有溢繳稅款者，稽徵機關應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退還溢繳稅款。

其後經復查、或訴願、或行政訴訟決定應退稅或補稅者，稽徵機關應填發繳款書，或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送達納稅義務人，分別退補；應補稅之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

前二項應退之稅款，稽徵機關於核定後，應儘速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送達納稅義務人，至遲不得超過十日，收入退還書之退稅期間以收入退還書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為有效期間，逾期不退。

納稅義務人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申報之未分配盈餘，經稽徵機關核定補稅或退稅者，準用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第一百條之一 (刪除)

第一百零二條之一 營利事業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依規定格式填具股利憑單及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一併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股利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股利憑單及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彙

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股利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但營利事業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前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應於辦理一百零六年度或以前年度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列各該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併同結算申報書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但營利事業遇有解散者，應於清算完結日辦理申報；其為合併者，應於合併生效日辦理申報。

前項所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期初餘額、當年度增加金額明細、減少金額明細及其餘額。

依第一項本文規定應填發股利憑單之營利事業，已依規定期限將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且憑單內容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 一、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
- 二、股利或盈餘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
- 三、其他財政部規定之情形。

依前項規定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者，如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仍應填發。

第一百零六條 有下列各款事項者，除由該管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補記外，處以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 一、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負責人、合作社之負責人及其他法人之負責人，違反第七十六條規定，屆期不申報應分配或已分配與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股利或盈餘。
- 二、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第七十六條規定，不將合夥人之姓名、住址、投資數額及分配損益之比例，列單申報。
- 三、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第九十條規定，不將規定事項詳細記帳。
- 四、倉庫負責人，違反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不將規定事項報告。

第一百零八條 納稅義務人違反第七十一條規定，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而已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補辦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

納稅義務人逾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元。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及依第七十一條規定免辦結算申報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十條 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納稅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自行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法規定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前二項之規定倍數處罰。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元。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納稅義務人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應就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倍數處罰。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致虛增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可抵減稅額者，處以所漏稅額或溢退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 一、未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抵減比率或上限金額計算可抵減稅額。
- 二、未依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金額計算可抵減稅額。
- 三、無獲配股利或盈餘事實，虛報可抵減稅額。

第一百十四條之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營利事業依行為時第六十六條之一至第六十六條之四規定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而不設置，或不依規定記載者，處三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並應通知限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處七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得按次處罰，至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時為止。

第一百十四條之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營利事業有下列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就其超額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責令營利事業限期補繳，並按超額分配之金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 一、違反行為時第六十六條之二第二項、第六十六條之三或第六十六條之四規定，虛增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金額，或短計行為時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金額，致分配予股東或社員之可扣抵稅額，超過其應分配之可扣抵稅額。
- 二、違反行為時第六十六條之五第一項規定，分配予股東或社員之可扣抵稅額，超過股利或盈餘之分配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三、違反行為時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分配股利淨額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超過規定比率，致所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超過依規定計算之金額。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營利事業違反行為時第六十六條之七規定，分配可扣抵稅額予其股東或社員，扣抵其應納所得稅額者，應就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責令營利事業限期補繳，並按分配之金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前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有歇業、倒閉或他遷不明之情形者，稽徵機關應就該營利事業超額分配或不應分配予股東或社員扣抵之可扣抵稅額，向股東或社員追繳。

第一百十四條之三 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未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期限，依規定格式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股利憑單所載可扣抵稅額之總額處百分之二十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可扣抵稅額之總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六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三千元。

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未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期限，依規定格式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股利憑單所載股利或盈餘金額處百分之二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

憑單，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股利或盈餘金額處百分之二十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六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三千元。

營利事業違反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申報或未據實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者，處七千五百元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不補報者，得按次處罰至依規定補報為止。

第一百十四條之四 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以虛偽安排或不正當方式虛增股東、社員或出資者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者，應按虛增股利或盈餘金額處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萬五千元。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〇〇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〇〇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〇〇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〇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〇〇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〇〇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〇〇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及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

特派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為中華民國慶賀諾魯共和國獨立 50 週年紀念日暨順訪吉里巴斯共和國特使。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外交部部長 李大維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

任命王明理為臺北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

任命方進呈為臺南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秘書長。

任命梁銘憲為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廖大慶為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馬英傑為彰化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劉曉羽、陳麒仰、李孟恆、李王舜、周琮逸、蘇俊豪、莊雅涵、廖顯彬、霍韶壬、陳貞宇、王美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霈萱、張芝瑩、陳絹諺、高靜瑜、謝賢淑、李錦淑、何柔穎、王芝云、簡鴻宇、黃茂傑、陸曉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汝萍、蕭雅濱、許珍維、陳映蓉、鐘藝廷、劉玲君、簡淑真、江美瑤、陳韻丞、蕭子偉、陳佳吟、楊慶龍、劉碩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淑娟、林玠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念惟、李雨軒、許彩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沁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彥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冠傑、高麗菊、李芳誼、吳元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宗仁、林明玲、沈哲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逸倫、張馨丰、吳冠緯、曾允亮、梁依婷、洪玫秀、華恒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婉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瑩芝、賴虹蓁、邱美瑜、徐蔚文、劉芳瑜、陳信甫、陳育萱、曹瑋珉、吳郁儀、張小明、張瑋苓、余宸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顏秀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宛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宗曄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

任命李振宇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蘇國彰、賴文彥、顏民儒、許斯凱、林家任、林呈南、楊吉鈞、黃中達、廉育誠、張郁昇、陳杰鴻、曾英哲、詹景昌、陳琨福、鄭瑛校、葉仁和、陳瑋齡、黃星達、李秉儒、陳宥廷、王家進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沈立仁、楊明倫、呂振理、許世益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莊子敬、林俊宏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黃士豪、翁偉智、盧柏次、吳育昇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

任命孫佳琪為中央研究院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編審。

任命張世昌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胡誠友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李毓錫、賀華、蕭振嘉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劉玉珠為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處長，朱曼如為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處長。

任命林締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侯雅蘭、曾祥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利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柳文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惠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佳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杜宜峰、郭峻仲、曹汶偉、劉文永、高士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麗玲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李淑惠為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任命顏碩璋為候補法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

任命張哲揚為臺北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三職等秘書長，洪進達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處長，張凱堯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總工程司，紀勝源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總工程司。

任命林振祿為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吳明熙為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詹益欽為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簡任第十職等總工程司，王國安為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鄭道立為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林合勝為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二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三職等處長。

任命余聯興為宜蘭縣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長。

任命林長造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謝錦川為臺東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消費者保護官，鄭博陽為臺東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丁玉芳、張嘉豪、莫澄嫻、范揚言、蘇浚洋、林育維、呂紹樺、閻侑君、陳沐恩、吳貞宜、江園璋、黃靜宣、簡慈妘、葉宗城、陳威旭、邱莉婷、謝玉琴、吳進文、陳昱賢、楊立芸、劉正凡、李珮吟、陳柏銓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鈺婷、李恩惠、林莞琪、林鈺菁、鍾佳鈞、翁珮琪、胡欣羽、林明輝、高玉惠、謝昕婷、周秀淑、王建智、楊以安、謝之婕、溫育鈴、吳素緣、呂金輝、葉淑萍、黃麗兒、郭建宏、藍珮瑜、吳明宜、洪春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瑄徽、鍾伊婷、黃珮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鳳姬、林珈彤、張淑芬、林慧宜、林淑靜、陳舒擘、陳震修、陳韋如、何宗憲、陳勝彬、林得恩、陳韋如、張智凱、蔡宜倫、蔡瑞耿、劉愛鳳、毋乃煜、林俊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貴美、向思蓉、黃敏維、黃蕙璇、曾蘭棋、郭安昌、劉佳其、陳登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妍伶、李金都、宋婉瑾、許瑞霖、陳慈佩、林香文、林坤燁、高月娟、劉志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柯森瀚、邱淑美、陳玉琳、翁英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之馨、李怡芳、黃意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馮先福、廖麗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夏淑娟、林瓊姿、張淑雯、黃玉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立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倩玉、辜湘棋、陳美蘭、陳憶涵、李志芬、李雲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威昌、高袖禎、張燦然、黃瓊禎、楊麗玲、黃如卿、劉福平、曾淑華、賴冠綸、江紫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郁伶、鄧豫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麗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秋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惠珍、莊婉靜、范姜月珠、潘純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彥達、游玉玲、陳惠美、張智仁、林玉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朱秀麗、吳宜潔、黃愛婷、胡明琴、莊詠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永福、涂惠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

任命林錫麟、陳寬裕、黃柱惟、黃建源、吳泊諭、林崇浩、陳豐仁、徐楷奉、林政偉、陳佺民、王柏森、李俊典、郭惠心、江家豪、陳銘源、張仲輝、郭書豪、蔡治文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林音孜、曾義順、黃俊祁、張育銓、王一丞、曾銘祥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黃國典、張嘉峰、吳佳哲、姜志忠、王誠乾、陳建銘、陳德峰、姜昱宇、趙子賢、吳國禎、沈宸葳、沈雅霖、賴豐仁、林信帆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胡盈傑、曾乙哲、楊崧富、蔡憲彰、郭政南、陳毓維、劉宸榕、韓泓錡、吳定隆、羅安益、黃政裕、張智豪、陳宏哲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林世偉、鍾勝鈔、鍾戊華、黃庠閑、黃志然、潘冠璋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張治群、湯宗平、江俊杰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

任命陳素欄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內政部移民署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劉國勝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關務長。

任命蔡文娟、王浩祿、王非凡為教育部體育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蔡旻峰為法務部廉政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鄭秉先為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簡任第十職等副典獄長，莊國勝為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簡任第十職等副典獄長，黃敬謀為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簡任第十職等副典獄長。

任命馮俊雷為經濟部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王麗珠為經濟部工業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林文信為經濟部能源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鄭智鴻為交通部觀光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陳淑慧為交通部觀光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

任命許碩茱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倪福華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李純馥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姜燮堂為科技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黃郁禎為科技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王儷珍為科技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官嘉明為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羅小芸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瑞萍、方玉圓、林志賢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明宗、邱凱綸、蔡純慧、劉惠佩、蔡心瑀、林恩彤、曾彩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竺潘、楊琇茹、吳碧珠、張明輝、莊博為、李昇軒、許証泓、王懷慶、黃俊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士哲、潘琪玲、鍾佳霖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柯采彤、施亞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緯綾、郭容桂、陳翰霖、洪銘育、吳思嫻、陳俞妃、沈文凡、李金鈺、陳易聖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志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怡方、李奕基、吳玉樺、吳亭儀、呂淑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志洋、陳奐瑾、鄭鈺琦、林偉毅、黃敬超、陳盈佑、黃國順、黃鈞源、朱怡亭、許文杰、王增彥、柯冠如、謝渠蓉、李佩芳、張育瑜、房薇、李康華、陳亭翰、張少薇、張佑羽、蔡曜臨、黃家政、陳毓惠、粘芳瑜、朱怡誠、何儷娟、林美好、吳健榮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莊翊葦、謝樹榮、陳坤豐、李之勝、丁彥晟、柯全財、劉居達、鄭子鼎、周裕益、劉金明、張文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建志、劉正祥、孫立婷、翁貫育、林建良為檢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

任命張榮興為警監三階警察官，李國禎、陳永昌、黃光曜、林依仰、梁東山、張淑芳為警監四階警察官，吳清湖為警監二階警察官。

任命許世賢、蔡承桓、莊德慶、鄧春寶、劉紫潔、劉又壬、陳昭漢、申嘉文、蘇育霆、溫有志、曾能威、洪榮鴻、陳典佑、鍾志杰、黃志騏、陳伶甄、王耀緯、黃茂欣、陳民聖、蔡淳皓、黃瓊蘭、林育民、柯錫金、姚聿庭、黃煌勝、林忠義、周志憲、蕭錫煌、紀金郎、林世勇、洪國仁、賴生源、李智偉、張文豪、高明雄、陳志宏、林靜民、張文忠、陳志強、柯喬鈞、林勇吉、朱源宗、戴慶仁、陳志傑、張立尚、莊明朝、陳信宏、許睿均、莊喬安、簡穎君、王博逸、王漢君、莊凱璋、伍世宏、鄭為元、章穎承、曾世穎、吳桂杏、藍濬傑、謝政達、黃恬閱、林俊男、胡賢士、張鈞傑、李家揚、陳明毅、許逸儒、葉哲宇、許恒誌、洪國龍、謝世璋、陳建男、黃琦源、吳子胥、李彥澄、劉建沅、黃士庭、王威志、邱德豪、邱俊憲、劉友明、郭彥宏、黃明哲、張耿豪、林瑞得、李碩華、王靖雯、江寶琴、陳建龍、洪碩徽、陳毅樺、黃俊凱、溫偉凱、郭蕙茵、許紘璋、徐瑤、王如意、吳宗勳、張興華、湯豐富、陳憲銘、陳敬霖、李家銘、劉嘉億、徐以文、劉偉德、闕之吟、王勝弘、黃昱勳、姜明德、黃聿緯、謝瑞宏、呂承諭、王培益、張智堯、陳宗正、葉蓉、鮑柏堅、蔡宗璟、吳克豐、賴明立、楊家齊、丁建邦、林昆璋、朱原平、簡銘賢、許偉傑、陳梓翔、王敏倫、馬揚鈞、梁桂懷、盧佳好、鄒雅雯、洪明豪、孫開樑、闕杏達、許環麟、林維群、陳明祺、黃品豐、賴琦蒼、吳偉鈺、林俊男、余弘毅、莊偉濠、沈東毅、陳安澤、林家榮、顏肇陞、魏子欽、陳宏凱、謝曜駿、李建勳、許雲凱、石春吉、陳世昌、李俊寬、趙培麟、楊易儒、曾信利、江智暉、鄭啟佑、楊晟輔、蔡承州、楊士賢、許林全、黃裕霖、連哲民、張銘點、陳孝勇、蔡昆原、蔡長紘、陳佩鋒、李崇業、胡鈺彬、

李財鋒、洪希孟、王維傑、鄭惠先、莊子彥、郭育嘉、阮筱芸、林惠淇、游東盛、李和倫、謝宜宏、楊舜育、陳昭同、吳玳瑋、顏世豪、郭宗翰、陳彥宇、郭忠育、廖述儀、黃凱、唐張自強、潘信昌、藍天府、李允傑、湯仁傑、洪佳碩、蔡侑良、劉易軒、賴昆佑、賴振寰、林明發、李天祿、謝忠宏、楊勝馮、歐景華、余榮光、羅紹強、葉忠義、林明發、王逸維、蔣桂林、蔡富穎、洪崇諱、張滄柏、簡炳坤、林光華、邱勇盛、林憲璋、林懋軒、劉俊雄、涂瑩隆、王宜芳、歐建成、盧昱宏、李佳樺、翁聖惠、林世斌、謝雨祐、鄭志宏、邱智鴻、林志哲、陳豐榮、劉俊毅、賴家寶、陳宏緯、許文正、詹鵬翰、陳志仲、林信宏、林業智、鄭志豐、莊賜吉、范碩哲、施弼強、王繹翔、謝依倩、黃鈺珊、陳炳宏、楊詠傑、陳思儀、陳釗漢、梁翰偉、洪紹軒、簡慎菴、白有田、張世宏、陳柏鎮、陳正昌、賴信全、吳鴻興、陳韋丞、謝澣誼、林家偉、王正邦、林彥愷、陳國隆、李政洋、謝艾芯、黃子紘、魏銘義、黃泳健、紀順義、周志達、陳昭堂、曾國忠、徐肅英、余昇融、章乃剛、王仁園、陳定凡、顏嘉興、王廷瑜、許佳源、陳治豪、王婷娜、林家麒、叢生龍、蘇訓呈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700009910 號

臺北醫學大學名譽教授顏焜熒，沖懷惇篤，偉器博達。早歲負笈東瀛，卒業大阪大學藥學系，旋獲京都大學藥學博士學位，術業專攻，

卓犖拔萃。嗣受邀遄返，執教現臺北醫學大學，悉心藥學教育推展，盡瘁專業知能薪傳，陶鎔鼓鑄，成材綦眾；化雨均霑，琢玉碩彥。復積極籌設臺灣第一所「生藥學研究所」，汲取日本精微技法，縷析本土藥材內涵；援引現代科學鑽研，開創中藥濃縮製劑；強化藥物品質管控，促進學術合作交流，覃思求新，明效大驗；前瞻遠識，裨益脩廣，誠迺臺灣中草藥研究先驅。爰出任現衛生福利部顧問及中醫藥委員會委員等職，擬訂中藥管理準則，完善相關法規措施；維護國人用藥安全，增進全民健康福祉，畢慮殫智，居功厥偉。公餘宣勤撰述，精深豐贍，尤以《原色常用中藥圖鑑》、《原色中藥飲片圖鑑》獲頒金鼎獎殊榮。復獲教育部教學特優教師、行政院一等服務獎章、國際東洋醫學會終身成就獎等令譽，茂實英聲，群流共仰。綜其生平，教澤徽音溥惠杏壇，風猷嘉厥欽挹儒林，德隆望尊，懋績奕世；遐福遺緒，典範昭垂。遽聞嵩齡殂落，軫悼殊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賢彥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7 年 1 月 26 日至 107 年 2 月 1 日

1 月 26 日（星期五）

- 視察「臺北市健康公共住宅」（臺北市松山區）

1 月 27 日（星期六）

- 視察「雲林溪掀蓋計劃」（雲林縣斗六市）

1 月 28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 月 29 日（星期一）

- 視察「包租代管計畫」執行情況（桃園市八德區）

1 月 30 日（星期二）

- 接見華府智庫「傳統基金會」創辦人佛訥博士（Edwin J. Feulner Jr.）等一行
- 接見「2017 年中華職棒總冠軍 Lamigo 桃猿隊」等一行

1 月 31 日（星期三）

- 接見「索羅門群島國會議長納許（Ajilon Jasper Nasiu）伉儷訪問團」等一行

2 月 1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7 年 1 月 26 日至 107 年 2 月 1 日

1 月 26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1 月 27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 月 28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 月 29 日（星期一）

- 蒞臨客家委員會「伯公照護站」揭牌典禮、致詞及訪視「東勢青農果園」（臺中市東勢區）

1 月 30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1 月 31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2 月 1 日（星期四）

- 接見「美國普林斯頓大學衛生政策研究分析員鄭宗美」等一行